

金門縣各鄉鎮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行政處分期程掌握原則

※系統通報及強迫入學委員會通報類型

類型	定義	系統通報	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
中途輟學	三天未到校且未請假	於學生連續三日未到校之翌日(第四日)通報中輟1次，直至復學為止	持續累計(七天又未到校)
時輟時學	復學後仍常常有達到中輟標準之缺席情形發生	每次輟學均須通報	
長期缺課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長期缺課，指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滿第七日當天為通報日期	持續累計
新生應入學未入學	為 6-15 歲學齡兒童卻未至學區學校報到入學且亦未至其他學校就讀者	通報新生應入學未入學	持續累計

※強迫入學執行流程

一、中途輟學、時輟時學 - 以天數累進						
通報中輟後	持續中輟					
	7日	未復學	7日	未復學	7日	未復學
勸止書		警告書		罰鍰書		連續開罰

執行原則：

- (一) 7日之計算方式為學校收到鄉鎮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公文副本之日為起始日。
- (二) 學生於同一學校第2次中輟，其執行流程自寄發警告書階段開始進行；第3次以上中輟者，自寄發罰鍰書階段開始進行，以達強迫入學時效。

二、長期缺課 - 以次數累進			
第1次長期缺課	第2次長期缺課	第3次長期缺課	第4次以上長期缺課
勸止書	警告書	罰鍰書	罰鍰書

執行原則:

長期缺課與中輟性質不同，故無需辦理復學；以每學期為單位重新計算。

三、新生應入學未入學						
無正當原因 而未入學者	持續未報到就學					
	7日	未復學	7日	未復學	7日	未復學
勸止書		警告書		罰鍰書		連續開罰

五、注意事項

(一) 就通報期程之計算：

1. 學生中輟計算方式以同一學校「全學程」(國小 6 年，國中 3 年)為單位，不因年級上升而重新計算。
2. 學生長期缺課計算方式以「學期」為單位，至新學期缺課結束則歸零重新計算。

(二) 倘學生辦理轉學，因中輟系統有其轉銜紀錄，故原學校之中輟紀錄仍存在於系統，惟轉入學校之開單則重新計算。

(三) 倘學校至中輟系統勾選行蹤不明，則：

1. 勾選個人行蹤不明者，可開立勸止書，但不開立罰鍰書。
2. 勾選全家行蹤不明者，皆不以開單方式處理。